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☒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☐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(1)		乾健天勤环保设备(江苏)有限公司			
省份(2)	江苏省	地市(3)	苏州市	区县(4)	昆山市
注册地址(5)		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198号5号厂房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(6)		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198号5号厂房			
行业类别(7)		环保、邮政、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(8)		120°58'48.00"	中心纬度(9)		31°22'48.00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320583MA25CXCE1H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敖斌涛	联系方式		13671624803
生产工艺名称(13)		主要产品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垃圾处理设备		垃圾处理设备		7	台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☐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☒ 无					
废水 ☐ 有 ☒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 ☐ 有 ☒ 无					
工业噪声 ☐ 有 ☒ 无					
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		☐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☐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			
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					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,但长期停产		☐ 是 ☒ 否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			

注: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,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,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,与企业(单位)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,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,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—2017)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,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
(8)、(9)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,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
(10)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(GB 32100-2015)编制,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(11)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(GB 11714-1997),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,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,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;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(15位代码)等。

(12)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(13)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,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4)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,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5)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,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,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(16)污染治理设施名称,对于有组织废气,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治理设施等;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,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(17)指有组织的排放口,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,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(18)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,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(19)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,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(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);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;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(20)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